

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幫助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以通過鑑定考試，特訂定此作業細則。	<u>一、</u>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幫助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以通過鑑定考試，特訂定此作業細則。	調整項次
<u>第二條</u> 新生入學後， <u>在學期間</u> 應參加至少一次正式英檢考試，直至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如多益、托福、雅思等）。	<u>二、</u> 新生入學後， <u>每學年</u> 應參加至少一次正式英檢考試，直至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如多益、托福、雅思等）。	1. 調整項次 2. 修正文字為在學期間。
<u>第三條</u>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個別專案處理或免除英語畢業門檻： <u>一、因功能性障礙致影響語言學習者（須領有聽覺、視覺或語言等身心障礙證明）。</u> <u>二、英語為其母語者，例如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等。</u>		1. 調整項次。 2. 新增針對語言學習障礙之身障學生以及英語為母語者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
<u>第四條</u> <u>至大三(含以上)</u> 仍未通過正式英文檢定考試之學生，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任 <u>二</u> 款者，可參加 <u>外語教學中心</u> 辦理之「英文能力檢定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u>三、大三學生尚未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者，可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各類英文檢定相關課程關課程；或於暑假期間自費參加英文檢定暑期密集班。</u> <u>四、至大四</u> 仍未通過正式英文檢定考試之學生，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任 <u>三</u> 款者，可參加 <u>語言中心</u> 辦理之「英文能力檢定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1. 調整項次。 2. 因應 115 學年度起，語言中心調整為二級單位，並變更單位名稱為「外語教學中心」，修改條文內之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須具<u>乙</u>次(含)以上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u>二、</u> 畢業科系所需之共同英文必修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一)、英語聽講(二)、實用英文(一)及實用英文(二))皆須修習通過或完成抵免、抵認。 <u>三、</u> 修習通過<u>外語教學中心</u>所<u>開設</u>之「<u>英語檢定技巧</u>」選修課程。 <u>四、</u> 完成<u>外語教學中心</u>規定之自學方案與時數要求。	<u>(一)</u> 須具<u>三</u>次(含)以上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u>(二)</u> 畢業科系所需之共同英文必修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一)、英語聽講(二)、實用英文(一)及實用英文(二))皆須修習通過或完成抵免、抵認。 <u>(三)</u> 須修習通過<u>至少一項第三條所列之英檢相關</u>選修課程。 <u>(四)</u> 完成<u>語言中心</u>規定之自學方案與時數要求。 <u>101 及 10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於符合前述四款之任二款者，得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10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第一款得為具一次(含)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u>	3. 現行條文第三條說明併入下一條文第三款，使細則條文簡潔清楚。 4. 為讓學生可以提早規劃準備，調降至大三，並且達成其中二款條件者，即可報考會考。 5. 考量報考正式英檢之費用及時效性因素，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未通過之成績證明調降為一次。 6. 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明訂應修習之課程名稱。 7. 刪除 101 及 102 入學學生之規定。
<u>第五條</u> 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u>外語教學中心</u>針對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未通過之同學	<u>五、</u> 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u>語言中心僅</u>針對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未通過<u>而已延期畢業</u>之同學	1. 調整項次。 2. 調整單位名稱。 3. 刪除「已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設「英檢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開設英檢能力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期畢業」文字。
<u>第六條</u> 本細則不適用於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u>全英語授課班制</u> 學生，其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上述學系及學程另行訂定之。	<u>六、</u> 本細則不適用於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u>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及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u> 學生，其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上述學系及學程另行訂定之。	1. 調整項次。 2. 以統稱「全英語授課班制」概括相關學系。
<u>第七條</u>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項次。
		刪除路徑圖示。